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电话：(86731) 84587500

传真：(86731) 84587501

地址：长沙市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9 栋 11 楼

邮编：410001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联创 (2014) 见字第 1230 号

致：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对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6, 2014-028)、《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未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
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出席本次临时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易结束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8065196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3%。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 7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补选易德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会议记录

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赞兵律师

经办人：康笃华律师

李 花律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